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106號

原告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晉輝

訴訟代理人 簡任威

被告 趙希文 籍設高雄市○○區○○○街00號0樓之
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割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5,844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原告以新臺幣21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萬5,8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受託買賣國內有價
證券開戶契約（下稱系爭開戶契約）中，就櫃台買賣有價證
券開戶契約部分（下稱系爭櫃買契約）第9條之約定，雙方
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2頁），故本院
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與伊簽訂系爭開戶契
02 約及系爭櫃買契約，並以884M-000000-0號為證券買賣帳
03 號，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為交割帳戶，委託伊
04 代其買賣有價證券，並於買賣成交後再向伊給付應付交割
05 款。詎被告於114年3月19日，以現股當日沖銷之方式交易新
06 盛力股票（股票代號：4931）3萬股；並再於同年月20日以
07 相同方式交易立基股票（股票代號：8111）4萬5,000股，而
08 依系爭櫃買契約之約定，被告應於同年月21日及24日按時給
09 付當沖交割款差額新台幣（下同）26萬6,755元及8萬4,864
10 元，合計35萬1,619元，卻未依約履行，經伊向訴外人財團
11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被告違約後，扣除被告
12 帳戶餘額479元及114年3月份之折讓款7萬2,296元，被告應
13 給付交割金額為27萬8,844元。再據系爭櫃買契約第7條第1
14 項約定，伊並得向被告收取相當於成交金額百分之7為上限
15 之違約金即32萬7,000元，以上共計60萬5,844元（計算式：
16 27萬8,844元+32萬7,000元=60萬5,844元）。為此，爰依系
17 爭櫃買契約第5條第2項、第7條第1項、第6項約定提起本
18 訴，請求被告給付60萬5,844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19 付原告60萬5,8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1 執行。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3 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客戶基
25 本資料、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客戶身分證明文件、證券交
26 割帳戶約定申請暨委託書、玉山證券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系
27 爭開戶契約、交割憑單暨合併買賣報告書、違約通知函等件
28 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8頁），互核相符，本院審酌上開證
29 物，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3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4 者，年息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5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給付
06 上開交割款及違約金之債權，係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
07 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
08 2月21日公示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51頁），則原告請求加計
0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亦應准許。
11 從而，原告依系爭櫃買契約第5條第2項、第7條第1項、第6
12 項，請求被告給付60萬5,844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

1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
16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17 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9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2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蔡世芳

23 法 官 張瓊華

24 法 官 賴仁祥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張家瑋